轉知「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」第5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2年11月22日以臺教文(六)字第1020166329B號令修正發布

教務處(教學＆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3/11/26 16:44:15